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一、前附（置）表.....	7
二、总则.....	14
三、磋商文件说明.....	15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六、开标.....	19
七、评标.....	20
八、成交.....	23
九、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一、资格审查.....	31
二、投标无效情形.....	31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6
1、投标函格式.....	46
2、投标承诺书.....	47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48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9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4
7、商务响应表格式.....	55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6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56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57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58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59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60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1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64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对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119154019-17291692 内部编号：

L-2025-0372

二、 项目名称：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金额（元）：2510000元

五、 最高限价（元）：2510000元

六、 采购需求：

本项目内容为天马焚烧厂、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第三方垃圾计量，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按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九、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次招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投标；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1-21** 至 **2025-11-28**，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3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十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

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十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57744801-122

传真：（021）57744801-119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建设大厦5/6号楼

联系方式：管陈洋

电话：（021）021-5774163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251 万元
6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9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5/6 号楼 联系方式：管陈洋 电话：（021）021-57741631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57744801-122 传真：（021）57744801-119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有相关运营经验的企事业单位或民非机构；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12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供）

1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0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刻盘或者 U 盘）；
21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4: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未派合格代表参与现场磋商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4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29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

		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

	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
--	---

		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3	其他内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u>招标人</u>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服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 物 招 标</th><th>服 务 招 标</th><th>工 程 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td></tr><tr><td>100-500</td><td></td><td>0.8%</td><td></td></tr><tr><td>500-1000</td><td></td><td>0.45%</td><td></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25%</td><td></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最高限价 251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内容为天马焚烧厂、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第三方垃圾计量，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

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

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1 万元。

(2) 报价内容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不限于：员工工资及福利（含五险一金）、日常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材料费、设备设施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2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

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

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产品制造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 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

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5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85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251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技术标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20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与计量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计量服务实施有关的内容，（例如：针对多处置厂（焚烧厂、资源处理厂）的计量路线规划是否合理、数据实时上传系统对接方案是否可行等）得 16-20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涵盖本次服务实施内容，但与本项目的特点匹配度不高的得 8-16 分； （3）服务方案内容有提及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4-8 分； （4）服务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4 分。
三		管理机构、管理制度	6	根据各投标人管理制度中须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和包含考勤制度与奖惩制度的监督管理方案，适合服务项目管理实际要求，无任何错报现象，有档案管理制度、有检查、工作、监控记录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管理制度描述清晰、全面的，各专项管理制度能充分满足服务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4-6 分； （2）、管理制度较清晰、全面的，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2-4 分； （3）、管理制度一般，基本满足大部分服务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0-2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四		人员配置情况	14	根据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持证情况、项目团队专业分工情况、业务熟悉程度等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计量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人员的工作经历和业绩是否与本项目需求相契合。提供拟投入人员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其中一个月），如无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专业及各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科学合理证书齐全，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14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基本齐全得 6-10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缺失得 3-6 分； 配置内容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得 0-3 分。
五		重点难点分析	12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项目熟悉情况的简要分析情况，综合评审； (1) 重点难点突出，项目熟悉的，得 4-6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项目熟悉一般的，得 2-4 分； (3) 内容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 0-2 分。 2、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提出的管理方案、安全管理的方案和措施情况以及机械配备情况和信息化管理方案。 (1)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清楚、得当；安全管理的方案和措施情况到位得 4-6 分； (2)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一般，措施情况一般的 2-4 分； (3) 内容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 0-2 分。
六		安全文明计量组织措施方案	5	较完善的安全文明计量组织措施； 方案合理的得 4-5 分； 方案一般的得 2-4 分； 方案不合理的得 0-2 分。
七		计量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准确性相关方案	5	计量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准确性相关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的得 4-5 分；

				方案一般的得 2-4 分； 方案不合理的得 0-2 分。
八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5	遇特殊情况的紧急处理预案(并提供特殊情况的处理案例)。 方案合理的得 4-5 分； 方案一般的得 2-4 分； 方案不合理的得 0-2 分。
九		服务承诺	6	1、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等)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好的得 2-4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不合理的得 0-1 分。 2、承诺服务期内计量数据合格率 $\geq 99\%$ ，得 2 分。
十		增值服务	6	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根据服务的可行性、价值性、完整性、创新性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好的得 4-6 分； 一般的得 2-4 分； 不合理的得 0-2 分。
十一		类似项目经验	6	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的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网上电子文件需提交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提供则不得分,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注明日期或者不清楚则不予计取)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

2、项目地点：

(1) 松江区天马焚烧厂：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 669 号

(2)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天马焚烧厂一期北侧

(3) 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天马焚烧厂一期北侧

3、项目内容：

- (1) 生活垃圾计量称重每日原始数据的采集、汇总和及时传输。
- (2) 计量管理称重系统软件的维护工作。
- (3) 与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系统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4) 对现场违规现象的制止、监控与报告。
- (5) 甲方另有约定的相关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项目经费和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

该项目中标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日常运行费付款方式

(1) 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按季度付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如实际进场营运时间当年不满一年的，当年度服务费平均到 12 个月，按照实际服务的时间结算支付；当月进场营运费不足一月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由当月费用平均到天来计算。

(2) 考核评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季度考核：凡当季度单项得分 < 90 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服务经费扣 1 万元（以此类推）。

(4) 年终汇总：凡年终汇总得分 < 90，取消该项目的作业资格。

(5)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合同，甲方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并履行相应职责。并根据《松江区废弃物末端处置综合考评办法》对乙方的中转运输工作进行考核，考评成绩与作业经费挂钩。

2、当乙方出现不胜任计量服务事项事宜时，甲方首先以书面方式给予指出，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未按规定及时改正，并在一年内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义务做好乙方与数据采集点所在地市容环卫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在合同期内正常工作。

4、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和日期及时付款。

6、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于两个月前通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称重现场生活垃圾称重数据的采集工作（除发生不可抗力外）。

2、负责做好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点的现场情况监管与报告，做好计量设备的日常维护。

3、负责做好对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系统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4、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单位的数据查询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扩大计量信息的查询范围及将计量信息提供给他人。

5、遵守《上海市的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和《松江区废弃物末端处置综合考评办法》及有关文件，并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6、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于两个月前通知乙方。

7、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两至三个月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在双方无违约情况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附则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考核办法

考评项目	考评要求	评分标准
人员管理 (20分)	地磅计量人员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准时到岗,不得擅自离岗、漏岗,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磅房。	配备不到位的扣3分;人员作业期间迟到、缺岗、漏岗的扣2分/人次;如发现地磅间有闲杂人员进入的(环卫所驻厂人员和第三方监管人员除外)扣2分/人次。
	地磅计量人员在岗作业期间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着装规范、整洁,在屏前监督过磅过程时,应核对车牌、街道、称重情况、进出厂时间等相关数据,并做好监磅记录工作。	着装不规范的扣2分/人次,违反作业要求的视情况扣1-3分/次。
	地磅计量工作人员如遇工作需要进入作业区应佩戴安全帽。	发现未佩戴安全帽的扣2分/次。
规范作业 (45分)	进出厂的各类垃圾应做好分类计量记录。	发现无计量记录的扣2分/次。
	地磅计量工作人员如发现环卫车在过磅前后或磅上有异常行为,包括:故意停留在磅秤上,撞击道闸杆,多辆环卫车拥挤排队在磅秤上等,地磅工作人员应及时使用通话喇叭告知驾驶员,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发现异常行为未上报或瞒报的扣5分/次。
	计量单位应做好IC卡新卡发放、旧卡回收和及时补卡工作,确保“一车一卡,车卡合一”,防止旧卡外流。如发现环卫车车辆车牌号与IC卡信息不符应及时、应如实上报。	如发现旧卡外流行为和事件或者车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上报处理扣2分/次。
	计量单位运营方应在每月5个工作日内提交月报资料,资料应有签字、日期及盖章。	未在时限内上报,或资料缺失的视情况扣1-5分。
	计量单位收到上级管理部门整改通知时,应及时整改并回复。	未在时限内整改并上报反馈的扣2分/次;经多次提醒仍不反馈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3-5分,拒不整改的扣10分。
	对第三方监管方日常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如出现工作人员阻碍监管方的正常工作,拒不接受检查的,或拒不整改的扣4分/次。
安全应急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消防管理部门要求配备有效	未落实安全作业措施的扣2分/处,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备设施的扣

(20 分)	消防设备设施,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分/处。
	应建立磅秤应急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确保称重信息及时上报,计量数据可靠有效。	安全制度缺失的扣4分,未落实的扣2分,影响数据上报的视情况扣3-5分。
设施设备 (15 分)	地磅房电气、信号和宽带线路布置、走线应规范,不得出现线路杂乱堆积、交错缠绕的现象,避免出现线路短路停机丢失计量数据,防止传感器、接线盒装置出现设备故障。	线路布置活走线不规范,杂乱堆积、交错缠绕扣2分/次。
	计量单位应定期对计量设备和电线电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地磅校准每年至少不低于2次。	发现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2分/次;发现设备损坏未维修的扣2分/次;地磅校准次数低于2次的扣3分。
合 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0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天马拉拔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额 (元)	备注
1	现场计量监管					全年 365 天运行，根据场站具体上班时间可能有调整或加班
2	数据服务					数据审核 业务服务，包含车辆申报、物流申报、结算报表、应急处置、计量争议受理等
3	平台服务					站点数据接入 审核、实时数据查询 车辆申报、物流申报服务
4	其他服务					
5						
6	汇总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报价须满足相关行业取费标准。

（4）报价包含不限于：员工工资及福利（含五险一金）、日常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材料费、设备设施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社保在册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为 <u>中、小、微型企业</u> 。			
实质性要求响应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服务期内计量数据合格率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服务期内计量数据合格率 $\geq 99\%$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采购内容本项目内容为天马焚烧厂、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第三方垃圾计量，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 251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对末端处置设施的垃圾计量监管，防止多计、错计、漏计等问题导致财政资金浪费，同时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沪绿容规[2020]6号）要求，天马焚烧厂、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引入第三方计量服务监管单位。

服务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目标

1. 现场过车规范和数据完整：进行现场计量监管，保证车辆规范过车，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准确可靠。在发生特殊情况，如停电、设备故障时，通过应急方式，保证数据完整。
2. 保证计量准确性：通过数据分析，保障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3. 从技术上保证数据完整和不丢失：对计量产生的数据，提供网络传输、平台查询，并通过数据备份等方式，保证数据不丢失。
4. 保证数据准确性：提供后台数据审核服务，保证在发生异常情况下，数据的正确性。
5. 对进场车辆进行权限控制：对进场车辆，提供车辆申报、物流申报服务，设置车辆信息和权限，确保进场车辆信息正确，避免不允许车辆进场。
6. 提供准确的结算报表：每月提供结算报表，便于各方结算。
7. 保证现场过车规范、数据完整，提供现场计量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人员派驻：派驻现场计量人员，按站点运行时间进行值守，保证现场过车规范、数据完整，提供现场计量服务。对现场计量人员进行考核和培训。提供现场计量服务：提供现场查询、单据打印等服务。

2. 服务时间：站点操作员根据每个站点上班时间安排，后台人员能处理日常和应急事件。
3. 数据审核：安排后台数据审核人员，每日对计量数据进行人工审核，并保证在数据审核期内完成审核任务。
4. 平台保障：将现场计量数据接入计量管理平台，并提供查询、数据备份等功能，并进行平台数据检查，以发现潜在数据问题。
5. 计量结算：每月根据计量数据，生成结算报表，定期提交，便于各方结算。
6. 车辆权限管理：提供车辆权限办理、物流办理，设置车辆信息和权限。
7. 精度监控：通过数据分析方法对精度进行跟踪，在发生计量争议时进行问题跟进调查。
8. 服务需求

编号	服务项目	工作时间	人员	备注
1	现场计量监管(天马焚烧厂、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松江天马焚烧厂：5点-16点 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厂：5点-17点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7点-17点	6名 (每个场站各2名)	全年365天运行，根据场站具体上班时间可能有调整或加班
2	平台数据服务	提供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站点数据接入 审核、实时数据查询 车辆申报、物流申报服务
3	数据服务	按正常上班时间	2名	数据审核 业务服务，包含车辆申报、物流申报、结算报表、应急处置、计量争议受理等
4	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另有约定的相关事项。		

(四) 付费方式及相关约定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乙方承包企业在提供服务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含五险一金）、日常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材料费、设备设施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均统一打包在服务费中，采购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 2、付款方式

1) 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按季度付费，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如实际进场营运时间当年不满一年的，当年度服务费平均到 12 个月，按照实际服务的时间结算支付；当月进场营运费不足一月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由当月费用平均到天来计算。

2) 考核评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季度考核：凡当季度单项得分 <90 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服务经费扣 1 万元（以此类推）。

4) 年终汇总：凡年终汇总得分 <90 ，取消该项目的作业资格。

5)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合同，甲方的损失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6) 考核办法：参照《松江区废弃物末端处置综合考评办法》，在实施期间若有新的政策发布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3、资产管理

1)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2) 中标人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3) 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维修。

4) 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中标人须按折旧价的 20%—90%进行赔偿。

（五）现场监管工作要求

1.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做好各计量点的现场计量服务工作。

2. 不允许未有权限，以及非计量作业时间运输车辆进入天马焚烧厂、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3. 工作人员有责任对进出称重车辆违规作业、逃避计量等行为采取措施并进行记录上报区环卫中心，不得出现多计、错计、漏计等行为。

4. 在各个计量点上全年（含节假日）保证在作业时段内必须有一名现场计量人员从事计量服务工作，且现场的计量人员必须熟悉计算机操作与计量称重管理系统的数据采集与传输。

5. 对过车过程进行监测，保障数据准确，不丢失。

6. 定期检查现场计量系统运行情况，确保系统健康运行。

7.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计量应急工作，如发生物流调度、设备故障、站点停电、

路面维修等情况，进行响应和信息记录，使站点运行满足应急要求。

（六）计量系统工作要求

1. 计量数据能实时接入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管理系统。
2. 做好数据上传及后台服务器的管理，建立与管理部門的通讯及数据传输，做到数据汇总准确无误。
3. 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数据采集、存储、汇总、统计、报送工作。
4. 为本市生活垃圾计量称重数据汇总软件进行升级。
5. 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管理系统的故障处理，做好日常设备的维护。
6. 对数据报表提供查询服务。

（七）后台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要求和项目有关协议的约定对运营方实行监管。

1. 确保计量满足精度要求。

通过精度监控报警，保证计量数据符合精度要求。

对区管理部门、站点、运输单位等相关方提出的计量争议，进行沟通、调研、处理，并最终解决争议。

2. 计量监管服务要求。

对应急状况，如发生物流调度、设备故障、站点停电、路面维修等情况，进行响应和信息记录，使站点运行满足应急要求，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管理部门。

3. 异常数据审核要求。

对由于各种异常状况引起的数据问题，进行人工审核和修正，并对违规情况进行报告。

4. 计量报表要求。

按相关方要求，每月提供松江区各点位结算报表。

5. 管控服务要求。

提供车辆申报、物流申报、信息变更、应急调度等服务，保证进入站点车辆身份和过车行为符合相关要求。

6. 各方另有约定的相关事项。

7. 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运营方和政府主责单

位，要求并敦促运营方作出整改，落实补救措施；适时向运营方提出有利于项目良好运营的建议；服从采购方任何其他的合理安排。

8. 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八）技术规范

- 1、《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沪绿容规[2020]6 号）的相关条款。
- 2、政府管理部门新出台其他的技术规范。
- 3、如服务期限内遇上述文件调整，则按新文件执行。

三、 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转让与分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	无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 (1 - 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